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1月9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1月9日出售合共4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1月9日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1月12日公告」)及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1月14日公告」，連同1月9日公告及1月12日公告統稱「2026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1月14日出售額外28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1月14日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6年1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6年1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1月9日出售事項、1月14日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首次刊發2026年1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1月9日出售事項及1月14日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ii)就本集團充足營運資金編製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以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延長至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